

## 申請寺廟登記須知及應備表件

### 壹、申請寺廟登記須知：

- 一、寺廟不論公建、募建或私建均應依據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寺廟登記。
- 二、寺廟登記每十年辦理總登記一次，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申請登記，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相同。
- 三、受理寺廟登記之機關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層轉各縣市政府依法登記之。

### 四、申請寺廟登記之程序：

由申請人（管理人或住持）填具寺廟登記申請書一份及寺廟登記表五份、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「使用執照」影本一份，向寺廟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。各鄉鎮市區公理寺廟登記之申請書件後，應由主辦人員實地勘查，符合規定後報請縣市政府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。

五、寺廟登記項目分為三項：（一）人口登記（二）財產登記（三）法物登記

六、申請寺廟登記項目應詳實填載於寺廟登記表內，不得故意矇蔽。

七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。